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RC（2024）-CG069-2

项目名称：2024年厦门云海线山海健康步道边坡监  
测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人：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审核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投标人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导致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者无效。投标人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以便专家评审。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http://www.xmzpg.com/>）等相关媒体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不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都足额缴交保证金，避免因评审时不被认定中小企业后造成保证金未足额缴交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6、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7、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8、为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9、在本次招标中，沿用前次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没有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10、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第二册《资**

格分册》和第三册《技术商务分册》（资格分册及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三册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5</b>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4
第一节 说明.....	22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9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32
<b>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b> .....	<b>34</b>
<b>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b> .....	<b>41</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b> .....	<b>4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b> .....	<b>5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b> .....	<b>62</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委托，我司就 2024 年厦门云海线山海健康步道边坡监测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RC（2024）-CG069-2。

二、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 /元，售后不退。联系人：小郑，联系电话：0592-5730731。逾期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提交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收标处，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六、开标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七、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八、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 <http://www.xmzpg.com/> 等媒体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九、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1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室

电话：0592-5730731

联系人：小郑

十、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及服务费用缴交账户：

类别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及服务费用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	35150110179900000782
收款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最高控制价 限价	服务期限
一	2024 年厦门云海线山海健康步道边坡监测项目（二次招标）	1 项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0594 元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实施地点：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p>招标编号：HRC（2024）-CG069-2</p> <p>项目名称：2024 年厦门云海线山海健康步道边坡监测项目（二次招标）</p> <p>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p>
2		<p>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p> <p>采购人地址：<u>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10 号</u></p>
3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4	3	<p>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p>
5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接收人：小郑</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6	12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b>人民币 10000 元整</b>。</p> <p>（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p> <p>（2）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形式（分公司除外）代缴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b>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b>（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p>



		<p>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除非特殊情况，我司一律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7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p>						
8	1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用中标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719 1385 902">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lt;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中标价	收费费率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5%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0.8%
中标价	收费费率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5%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0.8%							
9	22	<p>合同签订：</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6.1	<p>投标人不满足下列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p> <p>（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

			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资格评审小组将在资格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www.ccgp.gov.cn/search/cr/</a> ）获取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	二	16.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4	二	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基本资格性要求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二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li> <li>（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li> <li>（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li> <li>（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li> <li>（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li> </ol>

			<p>(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的；</p> <p>(10)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的；</p> <p>(11)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中标投标人合同项下义务的；</p> <p>(12)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竞争地位的；</p> <p>(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p>
<b>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二、 评标标准：

首先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并依照以下程序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 通过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后，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 F1+ F2+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 1) F1: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 分 分 值	
1-1	勘察报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步道边坡现场勘察报告进行评价： ①勘察报告分析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告分析内容描述完整、全面、详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2	现场踏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点位照片进行评价：提供10张或10张以上不同点位照片得3分；提供5-9张不同点位照片得2分；提供1-4张不同点位照片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点位照片及对应点位位置等内容描述，未提供不得分。	3
1-3	监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监测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完整，对监测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满足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对监测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性强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4	项目监测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监测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质量管理方案简单、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5	监测技术、工艺的应用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采用的相关主要监测技术、手段、工艺、方法等情况进行评价：①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6	监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7	对不可预见因素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可预见因素应对措施(如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人员劳动安全保障等)进行评价：①措施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健康步道沿线保护措施进行评价：①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监测过程中保护步道沿线生态环境、周边卫生、绿化植被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9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	投标人提供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得 1.5 分；投标人提供监测区域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掌握情况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0	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边坡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完善，边坡监测作业记录完善，边坡监测资料信息化管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11	安全文明作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时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承诺参照福建省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执行，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文明管理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做好现场各项安全防护及交通疏导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12	专业仪器设备配备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仪器设备配备(1台电子水准仪、2把钢钢尺、1把数显卡尺、1台全站仪)进行评价：①上述设备配备齐全且自有的得3分；②部分或全部租赁的得1.5分；③数量配备不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投标人设备购入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应当涵盖本项目服务期）。</p>	3
1-13	监测技术实力	<p>根据投标人拥有的与边坡监测系统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进行评价：每拥有一个发明专利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拥有的与边坡监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价：每拥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1-14	监测人员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监测人员进行评价：①投标人配备监测人员3名，项目组监测人员均具有测绘专业相关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多配备1名得1分，最多得2分（相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1-15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监测人员职称证书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配备监测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1-16	安全员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情况进行评价：除监测人员外再额外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且具有安全岗位证书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1-17	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经验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边坡监测经验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边坡监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业主证明材料、竣工证明等任意一个可证明该业绩属于本项目负责人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1-18	监测成果规范与时效	投标人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现行国家、福建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整理书面监测报告，并按要求时限提供监测报告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	3

		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9	应急监测响应	投标人承诺在遭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采购人需应急监测时，投标人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监测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p>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其货物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评审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p>			

2) F2: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 分 分 值
2-1	投标人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的得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
2-2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 1 项且有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
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与编制本项目相关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或导则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测相关项目的奖项进行评价：每获得一次得 1 分，满分 3 分。上述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①采购合同扫描件；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成交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	3

	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的①-④项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6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边坡监测服务中获得用户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及用户满意度评价书（需为“满意”或“良好”以上）或单位表扬信，同一用户单位提供的证明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需具有用户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2-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价：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提供有益于招标人的增值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增加监测频次、新增监测点位）得 3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版权归属情况进行评价：承诺本项目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标注对应关系，否则评委不予给分。		

### 3) F3: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价。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4. 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3 个。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4. 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一节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备品备件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3.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外）。

3.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3.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包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包项目投标；

3.5.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明确联合投标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3.5.5 未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且完整签署了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投标人进行评审；

3.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3.5.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投标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合同包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7.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3.7.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7.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7.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7.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后附）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公告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个分册（三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二册：资格分册**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资格审查表
- (3)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第三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3)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4)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8) 服务承诺书
- (9)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 采购结果确定后，未中标人持《退保证金申请书》（若投标时已提交则不需要）到我司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1.7 中标人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持采购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申请书》（若投标时已提交则不需要）到我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12.1.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8.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8.3 中标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8.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8.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8.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2.1.8.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8.9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8.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档一份（采用电子 U 盘形式，并标识投标人名称）**，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的每个封密封处均应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6. 资格性审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7. 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17.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8.2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8.3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8.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1.6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 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23. 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信息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自收到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采购合同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



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投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贯穿本岛东西方向的山海步行通廊，路线起于国际邮轮码头，沿狐尾山、仙岳山、园山、薛岭山、虎头山、金山、湖边水库、五缘湾、虎仔山、观音山，终于观音山梦幻沙滩，全长约 23 公里。

主线段总长约 22.1 公里，地面步道 12.6 公里，其中，新建林中贴地步道 3.7 公里，改造地面步道 3.4 公里，利用现状地面步道 5.5 公里。新建林中及城市高架步道 9.5 公里，桥面宽度 2.6 米、总宽 3.0 米。

山海健康步道，尤以狐尾山、仙岳山、园山等为代表的特殊地段，存在工程条件复杂、影响因素多、管养难度大的问题，一旦发生边坡变形破坏，会对步道运营管理造成巨大困扰。因此山海健康步道竣工结束后，结合地勘、地灾评估对步道全线边坡（包括原地灾隐患点）进行排查，根据设计、地勘建议列出需要进行加强监测地段，对边坡进行委托监测，达到运营期间全面的把握边坡潜在安全风险。

#### 2、项目内容

（1）通过坡顶沉降、坡顶位移，掌握边坡在运营过程中沿深度方向、水平方向各土层的变形情况，为防止运营中边坡失稳提供数据。

（2）及时跟踪掌握边坡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现象，为采取应急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3）为了及时掌握周边地表、建筑等的位移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2.1. 监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其它相关的规范与规程；
- 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图纸。

## 2.2. 监测内容

### 2.2.1 对一般情况进行监测

2.2.1.1 在监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1.2 以逐条里程桩号列表形式描述所监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

2.2.1.3 以逐条里程桩号区间的步道边坡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2.2.1.4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2.2.1.5 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监测；

2.2.2.1 形成监测结果（判明监测边坡存在的基础疏松等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2.2.2.2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步道安全运行。

### 2.2.2 人工定期监测

2.2.2.1 根据边坡特性布置监测点位，形成所有核定监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

2.2.2.2 按照监测频率要求定期监测，并进行测点维护；

2.2.2.3 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

## 2.3. 监测要求

### 2.3.1 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	水平及竖向位移	半个月 1 次	
2	裂缝观测	半个月 1 次	

注：遇连续降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及地震测试数据变化较大时需要加密观测，监测点宜长期保留。

### 2.3.2 监测报警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绝对值	变化速率	备注
1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	20mm	2mm/d(连续三天)	
2	边坡坡顶竖向位移	20mm	2mm/d(连续三天)	
3	道路沉降	20mm	2mm/d(连续三天)	

### 2.3.3 监测点数不少于

项目				测点数（点.条）	
1	监测基准网	监测方法		四等	
		水平位移			11
		垂直位移			1km（不足1km按1km计）
2	变形监测	坡顶水平位移		210	
		坡顶沉降		210	
		裂缝观测		/	

2.3.4. 因项目需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位，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等规定作为收费基价，按照中标人的中标价/最高控制价所得的比例作为折扣率进行折算出具体单价。

### 2.4. 监测工程量

序号	里程桩号	长度（m）
1	AK0+400~ AK0+660（沿气象台路）	260
2	AK1+220~ AK1+280	60

3	AK2+080~ AK2+180	100
4	AK2+290~AK2+500（陶然北岸）	210
5	BB1K0+070~BB1K0+120（节点七附近）	50
6	B2K2+200（观音寺门口）	160
7	B2K1+420~B2K1+440	20
8	CK0+800~CK1+320（园山林中段）	520
9	CK1+700~CK1+740（节点4）	40
10	狐尾山段近 H3 出入口处	50

注：点位位置平面图详见附件

## 2.5.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2.5.1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工程师资格及边坡监测经验，投标时不可兼任其他项目监测任务。

2.5.2 驻现场监测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并具备相应的监测工作经历，监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监测的需要，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测绘专业相关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安全员（安全员可由监测人员兼任）。

2.5.3 配备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2.6. 监测仪器设备等配备要求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电子水准仪	1
铟钢尺	2
数显卡尺	1
全站仪	1

## 2.7. 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有责原因，所监测范围内出现边坡塌陷病害，每出现一次从合同价款中扣款 3 万元，且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2.8. 其他要求

### 2.8.1 安全文明监测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规定。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监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监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监测作业，并对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充分的、合理的严格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测作业安全。因中标人监测作业等所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对中标人、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或因中标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作业而发生的费用及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先行赔付的，所支付的赔偿款、罚款等，有权向中标人进行全额追偿。

2.8.2 注意事项：投标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内容、监测范围及工期要求；监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监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8.3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 15 天上报项目实施情况，遇连续降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及地震测试数据变化较大时需要加密观测，并当天向采购人上报监测结果。监测完成后，采购人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中标人需保证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监测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监测结果包括：监测报告。

2.8.4 知识产权：本项目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实施地点：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一年。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招标要求及相关规定、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和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合同签订完成后,项目完成进度至50%时支付合同价的40%。
2	40	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20	完成结算审核并资料归档后,支付项目尾款。

每次付款前,均以财政资金到达建设单位账户且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于约定付款条件全部具备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 8、投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人对报价构成应进行详细说明,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2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500594 元,各投标人本次报价不得高于该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9、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有经济损失产生,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由违约方承担。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最终完整监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按照采购人已确认工作量监测费用的1%偿付逾期违约金。中标人在监测报告完成前终止合同,应双倍返

还预先支付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中标人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因中标人监测数据、结果失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四、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货物类项目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制定。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 第一册：价格分册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注：①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②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内容和金额。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 第二册：资格分册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二册：资格分册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资格审查表
- (3)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资格评审小组将在资格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和“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获取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0)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2			
3			
4			

注：投标人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 资格承诺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缴交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 第三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三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3)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4)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8) 服务承诺书
- (9)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

###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第二册：资格分册

-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2）资格审查表
- （3）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第三册：技术商务分册

- （1）投标书
- （2）“★”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3）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4）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 （5）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 （6）项目实施方案
- （7）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8）服务承诺书
- （9）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注：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说明：若无带“★”号条款则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商务评分		
2-1		

---

2-2		
2-3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说明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其他

注：投标人应后附相关人员证书以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书：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条款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